

附件 3

外省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入认定申请表 (其他考生)

姓名		性别		报名所在区		原高中所在省			
证件号码						申请年月		联系电话	
科目	地理	信息科技	思想政治	历史	物理	物理技能操作	化学	化学技能操作	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技能操作
原始成绩									
<p>注：1. 本申请仅对本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，语文、数学、外语 3 门科目不予认定； 2. 申请认定的科目名称必须与所列科目名称相同； 3. 需要认定的科目成绩（等第）填写在相应位置上，不需要认定的科目，请打“/”； 4. 随本表附身份证和原省级考试机构盖章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会考）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。</p>									
<p>我承诺上述成绩和信息真实有效。若提供虚假信息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学生签名： 家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<p>区招办审核人签名： 区招办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本表经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后，相关信息不得再更改。